2024年湖北省统计局武汉调查监测分局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配合省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承担省调查监测中心布置的所辖区域内“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承担国家城市统计年报及城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实施进展统计监测工作；承担省局和省调查监测中心布置的省委省政府专项调查工作；承担省局和省调查监测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大型国情国力调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调查监测一科、调查监测二科。

**1.调查监测一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开展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测和核查；负责分局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调查监测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调查监测二科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测和核查；开展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调查监测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为273.6万元，比上年增加8.6万元，增加3.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有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3.6万元，比上年增加8.6万元，增加3.2%。

**2.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273.6万元,比上年增加8.6万元，增加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24万元，比上年增加0.55万元，增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3万元，比上年增加9.28万元，增加42.5%；住房保障支出21.23万元，比上年减少1.23万元，减少5.5%。

支出增加和减少原因：

（1）2024年基本支出263.6万元，比上年增加18.6万元，增加7.6%,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2024年项目支出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减少5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人员经费，缩减项目经费规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31.5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3.5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其中：办公费1万元，物业管理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2.8万元，工会经费3.6万元，福利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务车。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我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我单位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一是对执法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二是开展统计法制法规宣传；三是开展执法检查、督办、调研以及数据质量抽查；四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五是受省局委托开展相关的执法检查核查等工作。2024年预算安排10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督办以及数据质量抽查，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100%。

数量指标：全市统计法治业务培训次数1次。

质量指标：培训工作完成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8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专项支出。2024年本单位专项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